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2月22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成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會議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且其中一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規管。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1) 執行並持續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初版已於本職權範圍之日獲採納)，包括委員會就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納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
- (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3) 根據前述董事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6) 執行並持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初版已於本職權範圍之日獲採納)，並於載入本公司各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其摘要(包括為執行該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